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4日，以专人、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5日，上午11时。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彭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拟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或 www.neeq.cc。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